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5日以书面、 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 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临 2016-026)。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官昌兴发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官昌兴发"),公司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 坤裔、程亚利回避本议案的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9.8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不超过141,987,829股(含141,987,829股)。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限售期: 宜昌兴发、鼎铭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宜昌兴发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鼎铭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认购金额在本次发行前确定,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宜昌兴发、鼎铭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 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法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投资者等,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 9.96 元/股。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9,981,93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8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之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0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 额(万元)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 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 188. 00	100, 000. 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 000. 00	40, 000. 00
	合计	164, 188. 00	140, 000. 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 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鉴于本次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 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2、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 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3、鼎铭投资认购数量区间及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情况下,宜昌兴发和鼎铭投资认购数量情况:

(1) 鼎铭投资认购数量区间

根据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鼎铭投资承诺认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含 7,000 万元), 认购数量区间为 0 至 7,099,391 股。如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鼎铭投资的认购数量区间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情况下,宜昌兴发和 鼎铭投资认购数量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产生发行价格

情况下,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照发行底价 9.86 元/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鼎铭投资承诺认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含7,000万元), 宜昌兴发承诺认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含7,000万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区间 (股)
鼎铭投资	不超过 7,000 万元	9.86	0至 7,099,391
宜昌兴发	不少于 7,000 万元	9.86	7,099,391 至 141,987,829

鼎铭投资、宜昌兴发的具体认购金额在发行前由鼎铭投资、宜昌兴发书面向公司确认。

如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宜昌兴发、鼎铭投资的认购数量区间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 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07。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璋、 舒龙、易行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07。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表决结果: 1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 临 2017-010

表决结果: 1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一、议案二、 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六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